

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洛宁县长虹路北段路灯采购项目

甲 方：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2 月 / 日

说明：本合同根据《民法典》、《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
具体项目的施工合同条款，在本合同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甲 方：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洛宁县洛浦西路 51 号

乙 方：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恒生科技园 B 区 15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条款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 led 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后附《供货一览表》），应符合图纸的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陆拾伍万伍仟玖佰圆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16559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采用 固定合同价+变更签证。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质量的要求及图纸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3. 乙方保证货物或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力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1、付款方式：货到现场安装完毕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验收完毕支付至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户 名: 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1705 0201 0920 0683 575

3、甲方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税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址电话: 洛阳市洛宁县洛浦西路 51 号

第五条 交货及安装

1. 交货时间: 2024年2月4日之前。

2. 交货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长虹路北段。

3. 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乙方应选择满足送货要求（包括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环保要求）的送货工具（含人员配备），按要求送货并承担责任。

4. 交货时,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供货一览表》中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 甲方现场确认收到的货物无误后, 甲方授权代表需在乙方的交货单上签字盖章。

5、乙方提供路灯安装及接小线服务，负责路灯内的线路、模组、及电源等维修维护，涉及因主缆或箱变原因导致的不亮灯不在乙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之内。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甲方授权 张少东 身份证号: 41032819810240510 联系电话: 13523611122 为甲方现场代表, 负责合同的履行及与乙方进行项目现场的协调工作。甲方现场代表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 甲方均予以认可, 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授权 张玉龙 身份证号: 372928198708205413 联系电话: 18637935802 为乙方现场代表, 负责合同的履行及与甲方进行项目现场的协调工作。乙方现场代表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 乙方公司均予以认可, 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项目验收

本项目安装完毕后, 乙方授权代表通知 (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 甲方共同组织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七日内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到货之日起壹年。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 (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由专业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4.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 (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5. 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甲方提出的任何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的维修, 乙方应第一时间解决, 如乙方拖 48 小时以上未解决, 甲方需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则视同货物无质量问题。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加以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印章后方可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如发生索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即生产，并于规定时间内交货完毕，产品质量达到合格。

2. 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均同意向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章）：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379-63485111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日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双臂灯	11 米 LED-(240W+120W)	套	55
2	中杆灯	14 米 LED-(4*240W)	套	9
3	电缆	RVV-3*2.5mm2	米	2000
4	穿刺线夹	35mm2	个	210
5	激光灯	激光功率：60W	套	4
6	物联网集控箱	箱体尺寸：400*500*250mm	台	5
7	单相电度表	220V 5 (10) A	台	4
8	电力电缆	YJV-3*2.5	米	212
9	保护套管	PVC20	米	56
10	激光灯支架	L50*50*5	套	2
11	控制器	DMX512	台	1
12	收发器	DMX 信号收发器		2
13	信号线	512 信号传输	米	6

